附件1

关于提名第十三届紫金科技创新奖

人选的说明

一、奖励名额

（一）紫金科技创新奖（以下简称“紫金奖”）10名，奖金人民币30万元/名（含税）；

（二）紫金科技创新奖特别贡献奖（以下简称“特别贡献奖”）1名，奖金人民币100万元/名（含税）。

往届紫金奖获奖者可以继续申报特别贡献奖，不得重复申报紫金奖。往届特别贡献奖获奖者不得重复申报紫金奖和特别贡献奖。以上奖金由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。

二、提名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和严谨科研作风。

（二）全职受聘于省内企事业单位（含中央驻闽单位、部属院校）工作满3年（截至2024年11月30日）且目前仍在职的科技工作者。

（三）提名紫金奖的候选人应在福建省工科、医科、农科领域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成效较好，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提名特别贡献奖的候选人应在福建省工科、医科、农科领域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成效显著，取得了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三、提名时间

2024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。

四、提名方式

紫金奖及特别贡献奖候选人需经提名方可申报，提名工作采用单位提名和个人提名两种方式。提名单位和提名个人均需填写《第十三届紫金科技创新奖提名表》并盖章（或签字）。紫金奖及特别贡献奖的单位（个人）提名资格和名额分配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紫金奖**

**1.提名单位及名额分配**

(1)厦门大学、福州大学、华侨大学、福建师范大学、福建农林大学、福建医科大学、福建中医药大学、集美大学提名候选人各不超过2名，其他省内公办本科院校提名候选人各不超过1名；

(2)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、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、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、自然资源部海岛研究中心、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（厦门基地）提名候选人各不超过1名；

(3)福建省农业科学院、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、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、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提名候选人各不超过1名；

(4)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提名候选人各不超过1名；

(5)省科协五星、四星省级学会提名候选人各不超过1名；

(6)央属、省属企业科协提名候选人各不超过1名。

**2.提名个人及名额分配**

第十届省科协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以及常务委员会委员具备提名权，每人拥有提名权一次。由个人渠道提名申报的申报人需由他人提名。拥有提名权的个人若参加申报评选的，视同默认放弃提名权。其中：

(1)省科协主席、副主席可提名候选人1名；

(2)省科协常务委员会委员2人可联名提名候选人1名（联合提名人均为责任提名人）。

**（二）特别贡献奖**

**1.提名单位和名额分配**

(1)厦门大学、福州大学、华侨大学、福建师范大学、福建农林大学、福建医科大学、福建中医药大学、集美大学提名候选人各不超过1名；

(2)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、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、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、自然资源部海岛研究中心、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（厦门基地）提名候选人各不超过1名；

(3)福建省农业科学院、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、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、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提名候选人各不超过1名；

(4)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提名候选人各不超过1名；

(5)省科协五星、四星省级学会提名候选人各不超过1名；

(6)央属、省属企业科协提名候选人各不超过1名。

**2.提名个人和名额分配**

第十届省科协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具备提名权，每人拥有提名权一次。由个人渠道提名申报的申报人需由他人提名。拥有提名权的个人若参加申报评选的，视同默认放弃提名权。其中：

(1)省科协主席可提名候选人1名；

(2)省科协副主席2人可联名提名候选人1名（联合提名人均为责任提名人）。

五、提名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核心的人才评价导向，坚持以创新质量、贡献、绩效为核心的成果评价导向。

（二）开展“负责任”提名。提名单位和提名个人应认真履行提名职责，充分了解申报人及其成果的相关情况，做好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，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。如所提名申报人发生异议，提名单位和提名个人应承担异议处理的责任。

（三）《第十三届紫金科技创新奖申报书》中填写的信息应简明扼要、符合事实、重点突出，不得涉密。

六、报送材料要求

紫金科技创新奖申报人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和提名单位（个人）提名方可申报。申报人必须完整填写《第十三届紫金科技创新奖申报书》,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所在单位负责对各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查，并给出单位意见。提名单位（个人）负责充分了解候选人及成果的相关情况，填写《第十三届紫金科技创新奖提名表》并盖章（签字）。提名相关表格可从省科协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fjkx.org/）“公示公告栏”下载。

报送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。

**（一）纸质材料包括：**

1.《第十三届紫金科技创新奖提名表》1份，以A4纸打印。

2.《第十三届紫金科技创新奖申报书》10份，以A4纸双面打印。

3.《第十三届紫金科技创新奖候选人信息一览表》1份，以A4纸打印。

4.所获奖励、科研成果相关证明材料2套，以A4纸打印，按顺序装订成册。材料内容包含：

(1)证明材料目录。

(2)《第十三届紫金科技创新奖申报书》中成果效益相关证明材料，以及其他能体现创新水平的材料（其中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候选人所在单位公章）。

**（二）电子材料包括：**

1.《第十三届紫金科技创新奖提名表》盖章（或签字）后扫描的PDF格式文件。

2.《第十三届紫金科技创新奖申报书》的Word格式文件和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文件。

3.《第十三届紫金科技创新奖候选人信息一览表》的Word格式文件和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文件。

4.创新成果证明材料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文件。

请将以上需要提交的各项纸质材料和载有各项电子材料的光盘或U盘一并以邮寄（以邮戳时间为准）或报送的形式送至紫金奖评奖办公室。另外，请将《第十三届紫金科技创新奖申报书》与《第十三届紫金科技创新奖候选人信息一览表》的Word格式文件发送至zjjmsc@163.com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福建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（紫金奖评奖办公室）

史镕嘉 0591－87316921，15880066010

张君毅 0591－86323733，13696829600

邮箱：zjjmsc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群众路278号源利明珠大厦A座9层（邮编：350005）